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,主日講道,特別聚會,和查經材料,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(本教會及其作者)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:王文堂牧師 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羅馬書 13:1-14

羅馬書讀經 #15 2012年9月2日,王文堂牧師

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主題:耶穌基督的福音
- 鑰節:羅馬書 1:16-17
- 大綱:
 - 前言(1:1-17)
 - 一.福音與因信稱義 (1-4章)
 - 二. 福音與因主成聖(5-8章)
 - 三. 福音與以色列人(9-11章)
 - 四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 - 問安(16章)

羅馬書 12-15章:福音與基督徒生活

- 1. 基督徒與神,12:1-2
- 2. 基督徒與自己,12:3-8
- 3. 基督徒與他人,12:9-16
- 4. 基督徒與敵人,12:17-21
- 基督徒與政府,13:1-7
-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,13:8-10
- 7.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,13:11-14
- 8.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,14:1-15:13
- 附:保羅末了的分享,15:14-33

五、基督徒與政府:順服掌權者

• 羅馬書 13:1-3

在上有權柄的,人人當順服他,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,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;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,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?你只要行善,就可得他的稱讚。

· 教會與政府(Church and State)的四種關係:

- 1. **政府極權主義(Erastianism)**:由十六世紀德國人 Erastus所提倡,政府有至高的權柄,由政府控制教會。
- 2. 神權政治(Theocracy):與以上相反,由教會控制政府。
- 3. <u>互利主義(Constantinianism)</u>:君士坦丁主義。政府 優惠教會,教會討好政府,以求繼續得到優惠。
- 4. **合作關係(Partnership)**:教會與政府各有所司,互相認同神所賦予對方的責任,彼此合作。
- ❖(聖經讚成第四種關係)

政府的權柄

1. 政府的權柄來自於神

· 在上有權柄的,人人當順服他,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(羅13:1)

2. 抗拒政府,就是抗拒神所設立的權柄

• 所以, 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。(羅13:2)

政府的責任

- 1. 政府是神的用人,是與你有益的。
 -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,是與你有益的。(羅13:4)
- 2. 政府是神的用人,是伸冤、罰惡的。
 - 他是神的用人,是伸冤的,刑罰那作惡的。(羅13:4)
- 3. 政府是神的差役,為神服務。
 - · 你們納糧,也為這個緣故;因他們是神的差役,常常特 管這事。(羅13:6)

無論什麼樣的政府都要服從嗎?

- 政權來自於神,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。
 - 政府是神的用人,為了服務人民、賞善罰惡而存在。基督徒是好公民,他們認識到政府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,因此而當差納稅,服從政府,配合政府。
- 邪惡、殘暴的政府,也要服從嗎?
 - 要是政府很邪惡,像希特勒政權,基督徒也要服從嗎? 答案是不要。著名的德國基督徒潘霍華(D. Bonhoeffer), 就是因為反對納粹政權而被害死在監獄中。基督徒服從 政府的主要原因,是因為政府是神所設立的權柄,服從 政府就是服從神。如果政府不服從神,行事邪惡,殘害 人民,那時基督徒就可以不服從政府,因為政府先不服 從了神。

「順服神,不順服人」的原則

• 使徒的榜樣

根據使徒行傳第四章的記載,彼得、約翰因為傳福音而被官府抓起來。官府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福音,彼得、約翰說:「聽從你們不聽從神,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,你們自己酌量吧。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,不能不傳。」(徒4:19-20)當政府不順服神的時候,使徒選擇了順服神,而不順服人。

• 一切從順服神開始

神在人間所設立的權柄,有政府、教會、家庭三大項。 公民服從政府,信徒服從牧長,兒女服從父母。而政府、 牧長、父母,必須自己先服從神。若是在上者不服從神, 在下者就可以選擇「順服神,不順服人」。

作法上的謹慎

• 一般來說,都是要順服

在一般情況之下,基督徒都是要順服政府。因為一般來說,政府都承認自己是要為人民謀福利的。政府或許不知道自己的權柄是來自於神,但是基督徒知道。按照聖經的教導,我們應當順服政府,作一個好公民。

· 必要時只能做到 civil disobedience, 温和的不順服

•基督徒愛好和平,不使用暴力。基督徒即使在不順服的時候,也是和平的。美國在50,60年代的民權運動,基督徒和平地表達「人人平等」的看法,即使被人打,被狗咬,也是「打不還手,罵不還口」,最終獲得了勝利。

六、基督徒與神的律法:愛人如己

• 羅馬書13:8-10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,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;因為愛人的,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,不可殺人,不可偷盜,不可貪婪,或有別的誠命,都包在愛人如已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,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。

• 愛的「三是」

1. **愛是「常以為虧欠」**:基督徒凡事都不可虧欠人,欠 債還錢,欠糧納糧,惟獨在「愛別人」這見事上,要 常以為虧欠。要總覺得自己愛得不夠,覺得自己對人 不夠好,不夠為別人著想。存著這樣的心與家人相處, 則家庭蒙福。與弟兄姊妹相處,則教會蒙福。

- 2. <u>愛是「完全了律法」</u>: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,對人有許多要求:甚麼應當做,甚麼不能做。將這一切的規條總歸起來,就是一個「愛」字。神的律法乃是愛的律法,叫我們愛神與愛人。基督徒若能憑著愛心行事,就算他記不得那許多的規條,不知不覺之中就完全了律法。若不憑著愛心行事,就算他做到了幾項規條,結果仍是虧欠了律法。
- 3. **愛是「不加害與人」**:在十誡之中,有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等規定。這許多的「不可」,總意就是「不可加害與人」。愛,就是不去傷害別人。除了十誡所說的那些大項目,基督徒還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自己的言行,不要因為一己的自私、任性而傷害到別人,那樣就不是憑愛心行事了。

七、基督徒與生活態度:披戴主基督

• 羅馬書 13:11-14

再者,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;因為我們得救,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,白晝將近;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,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,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,不可好色邪蕩,不可爭競嫉妒;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,不要為肉體安排,去放縱私慾。。

• 甚麼是「我們得救,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?

- 羅馬書告訴我們,神的救恩是完備的、是長遠的。神的 救恩分為三個時期:
 - 1. 過去:稱義
 - 2. 現在:成聖
 - 3. 未來:得榮耀
- 「我們得救,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,意思是說,神在我身上的救恩計劃,更加接近完成的階段。這個最後的階段,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會完成。比起我初信的時候,現在我更加接近基督的再來,那時我將復活得榮耀,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。

• 甚麼是「脫去暗昧的行為,帶上光明的兵器」?

- 基督徒生活牽涉到「脫去」與「穿上」:脫去黑暗,穿上光明;脫去老我,穿上新我;脫去邪惡,穿上基督。
- 神要基督徒作光明之子,「脫去暗昧的行為」,除去那些見不得人的事,如「荒宴醉酒,好色邪蕩,爭競嫉妒」 (羅13:13),或任何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- 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就是「穿上光明的軍裝」(參考屬 靈的軍裝,弗6:10-17)。基督徒要將真理、公義、平安、 信徳、救恩、神的話語「穿在身上」,也就是在行為上 表現出來,作一個榮神益人的人。